**評鑑「高教評鑑」報告書**

高等教育產業工會製作

 高教評鑑制度自2006年上路以來，在2010年已完成第一週期79所學校共1,908個系所的評鑑工作。而針對系所評鑑制度所引發的各種亂象，不僅許多學術工作者持續地提出批評，官方近期也出現了一些檢討之聲。然則，如果官方的檢討缺乏了高教現場工作者的意見與心聲，看不到眾多大專教師們的批評，仍執意推動缺乏正當性的評鑑制度，最終將導致整個高等教育徹底的崩解。

高教工會自今年2月成立起，便開始積極蒐集、瞭解大學第一線教師與行政人員，對高教評鑑的意見與心聲。經過討論與準備，從8月底開始，展開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的線上問卷調查。而這個調查已於9月中結束，經過我們初步的整理，看到了諸多令人遺憾的事實。絕大多數的大專教師認為：

評鑑制度對於學術發展與提昇教學品質毫無幫助，只是讓高等教育陷入形式主義的作假風氣之中；評鑑結果也不可信，甚至嚴重干擾正常的教學與研究。多數教師也都認為，評鑑委員太過主觀，缺乏專業，既看不到系所的現況，也提供不了適切的意見。整體而言，大部分受訪者極不滿意此次評鑑，也不認為高教評鑑中心具有可信任度；當然，多數老師都不支持現行的評鑑制度繼續運作下去。

如此結果對於高教發展是個嚴重的警訊。官方花了大量的經費推動評鑑，卻無法真正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從問卷結果來看，在高教領域裡，評鑑制度幾乎到了人人痛罵的地步了。

高教工會希望教育部與高教評鑑中心能夠正視這個結果，停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工作，並且切實檢討這個從推行以來就錯誤不斷的政策。工會也希望關心台灣高等教育發展的社會各界人士，能夠透過這個問卷結果的公佈，看到當前高教評鑑的各種弊病。

以下是我們的報告，希望社會各界不吝提出批評與意見。

**一、調查源起與目的**

自2006年以來，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已於2010年完成第一週期79所學校共1,908個系所的評鑑工作，目前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也正如火如荼地展開。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有為數不少的高教同仁私下批評評鑑為「形式主義掛帥」；不過，評鑑中心宣稱：「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已能達成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目的」。

 高教評鑑中心成立的主要目的在建立完備之大學系所評鑑、研究評鑑及校務評鑑指標與機制，同時希望可以藉此來提昇高教的研究能量與教學品質。雖然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已委託「台灣高等教育學會」進行「後設評鑑」，並於近期在媒體上公布部份後設評鑑結果，但是「台灣高等教育學會」本身有五位成員[[1]](#footnote-1)即為評鑑中心基金會的評鑑委員，有鑑於學術研究倫理的基本規範，後設評鑑本身的信度與效度都值得大眾質疑。

 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做為第三中立機構，為了有效促成學界與社會大眾對於過教第一週期評鑑成果的瞭解，特別製作此份問卷。閱卷設計的精神在「**彰顯評鑑制度對於大學的貢獻**」，因此主要的題型皆**採取正面表列的方式，避免引導式的負面性引導作答**，以減少對於大學評鑑的「**污名化、混淆化**」。整個調查的目的是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作業成果，廣徵大專院校同仁意見，以提供關心高教發展的社會大眾、教育部以及高教評鑑中心參考。

**二、資料蒐集與樣本特性**

**(一)資料蒐集方法**

 本次問卷採用線上填答方式進行。工會於各校網頁收集大專教師電子信箱，建立48,238位專任教師通訊，分層立意寄發18,000人。經過系統統計，其中有1,386人開啟問卷，701人作答，佔總母體數的1.5%，問卷回收率51.24%，超過已開啟問卷教師的一半（50.6％）。

 **(一)問卷設計**

 題目總共有25題，分為「系所評鑑作業」、「評鑑委員專業」、「評鑑成效」、「總體評估」四大部分。採5分量尺，分數愈高表示愈同意，分數愈低表示愈不同意。如下：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普通（2分）、不同意（1分）、非常不同意（0分）。以下呈現結果為題目與經過換算後的分數（百分比）。

 為深入瞭解大專基層教師對於評鑑的意見，本問卷另外設計了五題開放性問題，包含1.評鑑的目的；2.評鑑最滿意的事項；3.評鑑最痛恨的事項；4.對於高教評鑑中心的具體建議以及5.對於高教工會的具體建議。

**(三)樣本特性**

 本次抽樣的樣本數為701人，樣本分有特性如表一所示。受訪者為私立大學者(66.5%)，其比例高於公立大學(33.5%)；職位以一般教師最多，估84.3%，也有14.7%的行政答填，助教與講師填答者僅合佔1%；在層級方面，副教授(37.8%)與助理教授(33.1%)填答的比例明顯高於教授(19.9%)；在部門別方面，高達八成的受訪者未在學校的行政部門工作；最後，從學門別來看，社會科學填答的比例最高，佔29.9%，其次為人文學門(26.6%)，工程學門填答者亦有18.9%，自然科學12.2%，最少填答者為醫學(7.8%)以及農與食品(4.5%)。

表一 樣本分佈特性



**三、結果分析**

**(一)評鑑測量分數結果**

以100分為滿分，本次評鑑所得到分數為24.40分。有關系所評鑑結果得分項成績可以參見附錄一。

（一）系所評鑑作業

 在系所評鑑作業中各項分數都在40分以下，平均分數為24.85分。得分最高的是「本系所因應評鑑所做的報告，客觀真實的呈現了系所現況」(37)，最低的是評鑑作業並不會干擾我的教學與研究(11.25)，有八成九教師認為評鑑對於教學與研究已經構成干擾，高達八成的高教老師也不認為評鑑結果是真實，有七成八的教師不認為評鑑中心安排的實地訪評，可以有效的掌握系所的辦學品質。

（二）評鑑委員的專業

 有關評鑑委員的專業素養部份，平均得分為27.35分。有超過七成的大專教師不認可評鑑委員的專業，其中超過八成認為評鑑委員帶有個人主觀的意見，有超過七成的同仁不認為評鑑委員受過專業的訓練；而最肯定的是在與系所的關係上，但還不到四成的同仁認為可以透過共同參與評鑑而取得誠實互信。

（三）評鑑成效

 評鑑成效是大專教師在第一週期評鑑中相當不滿意項目，平均分數為25.05分。大約七成五的同仁不認可大學評鑑的成效，其中最不滿的是在於透過評鑑可以讓學生學以致用，以及提昇本系所教師的專業表現、提昇教師素質、學生學習成效以及滿足學生的需求，此與評鑑原初所欲達成的目的相左，而在建立教育目標與特色滿意者也不及三成。而有三成五受訪者認為可以促成系所課程規劃與設計，三成二的教師認為評鑑可以建立系所改善機制，以及建立畢業生長期的聯繫。

(四)總體的評鑑結果評估

 總體而言，對於評鑑結果感到滿意的平均分數僅有22.25分，尤其僅有不到二成的高教教師認為評鑑可以提昇台灣的教育品質、願意支持第二週期的評鑑。還不到二成五的受訪者對於第一週期的系所評鑑感到滿意，認可高教評鑑中心是一個值得信任的機構，認為教育部有投入心力追蹤本系所自我改善計畫與措施。

**(二)開放問題結果分析**

 有關此次評鑑的開放性問題的統計結果，進行次數分配之後，結果呈現如下。

 有關評鑑的目的多持負面看法，有近四成的大專教師認為是：單純做表面功夫、沒有意義、耗費預算、練習寫作文，有一成二教師認為是強化政府與企業管制大學，雖然教育部已公開宣示評鑑與大學退場機制脫勾，但是仍有一成二教師甚至認為評鑑是為大學退場機制做準備，甚至認為是圖利教育部與評鑑高官。仍有一成三的受訪者肯定評鑑可以促進改善、促成優質的學習環境。

 表二 受訪者對於評鑑制度目的看法

|  |  |  |
| --- | --- | --- |
|  | 次數 | 百分比（％） |
| **1.單純做表面功夫、沒有意義、耗費預算、練習寫作文** | 110 | 39.3 |
| **2.強化政府與企業管制大學** | 35 | 12.5 |
| **3.圖利教育部與評鑑高官** | 23 | 8.2 |
| **4.為大學退場或逼退教師做準備** | 34 | 12.1 |
| **5.促進改善、促成優質的學習環境** | 38 | 13.6 |
| **6.其他** | 40 | 14.3 |
| **總和** | 280 | 100 |

 而在評鑑過程中，近二成受訪者最滿意的事項是：促使學校改善教學資源和聽取師生意見，有一成認為系所與教師自我反思檢討，也有近一成認為評鑑委員專業並提供協助、態度良善，少數人認為促進教師相互合作、凝聚系所同仁學生向心力，有其他意外收穫，包含「個人作文能力變好、校園環境改善」這類的諷刺，但值得注意的是，此題意在詢問滿意項目，但竟有高達四成的受訪者，還是藉此題強調「毫無滿意之處」，可見對評鑑制度有深刻的不滿。

 表三 受訪者對於評鑑制度最滿意的事項

|  |  |  |
| --- | --- | --- |
|  | 次數 | 百分比（％） |
| **1.毫無滿意之處** | 103 | 40.2 |
| **2.其他意外收穫（作文能力變好、因評鑑委員來訪，校園環境改善…）** | 11 | 4.3 |
| **3.促使學校改善教學資源和聽取師生意見** | **51** | 19.9 |
| **4.系所與教師自我反思檢討** | **26** | 10.2 |
| **5.促進教師相互合作、凝聚系所同仁學生向心力** | **13** | 5.1 |
| **6.評鑑委員專業並提供協助、態度良善** | **25** | 9.8 |
| **7.其他** | **27** | 10.5 |
| **總和** | **256** | 100 |

 在評鑑過程中，二成五大專教師最痛恨的事項是作文比賽、形式主義，也有超過二成認為評審委員不專業、不公平或不認真，對於評鑑指標不公正的質疑，甚至會出現諂媚評鑑委員的極端現象；也有一成三的同仁反應準備評鑑超時上班、因評鑑影響正常教學、研究的時間與資源、浪費時間及資源問題，其他的不滿還包含作假資料、惡化教師勞動條件或學校藉機剷除異己，甚至強逼學生配合演出。

表四 受訪者對於評鑑制度最痛恨的事項

|  |  |  |
| --- | --- | --- |
|  | 次數 | 百分比（％） |
| **1.作文比賽、形式主義** | **121** | 25.9 |
| **2.為了準備評鑑超時上班、浪費時間及資源** | **61** | 13.1 |
| **3.作假資料** | **40** | 8.6 |
| **4.強逼學生配合演出** | 7 | 1.5 |
| **5.惡化教師勞動條件或學校藉機剷除異己** | 18 | 3.9 |
| **6.評審委員不專業、不公平或不認真** | 102 | 21.8 |
| **7.諂媚評鑑委員** | 10 | 2.1 |
| **8.評鑑指標不公正、不妥適** | 30 | 6.4 |
| **9.因評鑑影響正常教學、研究的時間與資源** | 34 | 7.3 |
| **10.其他** | 44 | 9.4 |
| **總和** | 467 | 100 |

 最後，關於高教評鑑具體建議部份，有三分之一的大專教師主張廢除、取消或停止評鑑，10%主張以退場機制來汰換；也有27.2%認為應修正評鑑，有16.1%主張以自主、多元或自評方式取代現行評鑑制度。顯示有關評鑑的調整方式，從廢止到改進的主張皆存在。

 表五 受訪者對於評鑑制度的具體建議

|  |  |  |
| --- | --- | --- |
|  | 次數 | 百分比（％）  |
| 廢除、取消或停止評鑑 | 99 | 33.2 |
| 以自主、多元或自評方式取代現行評鑑制度 | 48 | 16.1 |
| 由市場機制來自然淘汰不適之學校系所、不須評鑑制度 | 32 | 10.7 |
| 評鑑方式需要修正 | 81 | 27.2 |
| 評鑑委員有問題 | 27 | 9.1 |
| 其他 | 11 | 3.7 |
| 總和 | 298 | 100 |

**四、結論與討論**

(一)研究發現

 高教針對第一週期的評鑑進行評鑑之後，發現大專教師對於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所進行的評鑑充滿不滿的聲浪，以一百分為衡量，總得分僅有24.4分，約有四分之三的教師對於既有評鑑制度是不滿意的。分項看來，系所評鑑作業最不滿意的是「干擾教學與研究」；在評鑑委員專業項目中最不滿意的是「評鑑委員主觀」；在評鑑成效項目中最不滿的是「無法讓學生學以致用、提昇本系所教師的專業表現、學習成效、滿足學生的需求」；總體而言，八成的高教教師認為評鑑無法提昇台灣的教育品質、也不願意支持第二週期的評鑑，不及二成五的受訪者對於第一週期的系所評鑑感到滿意，大學教師不認可高教評鑑中心是一個值得信任的機構，也不認為教育部投入心力追蹤本系所自我改善計畫與措施。

 從開放性的問題來看，針對評鑑滿意的項目中竟有高達四成的受訪者認為毫無滿意之處，僅有二成受訪者認為評鑑促使學校改善教學資源和聽取師生意見，僅一成三認為高教評鑑制度具有促進改善、促成優質的學習環境的作用，而意外的收穫竟是「作文能力變好、因評鑑委員來訪，校園環境改善」；在不滿意的項目是「作文比賽、形式主義」，尤其質疑評審委員不專業、不公平或不認真。最後，有關未來評鑑的走向，約有五成受訪者認為要廢止評鑑，由市場機制來決定；而同意接受評鑑者，也要求評鑑制度而要修正，要以自主、多元或自評方式取代現行評鑑制度。從基層大專教師而來的意見顯示，第一週期的評鑑已經引發大專教師的集體不滿，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有必要正視基層教師的意見，廣集高教工作者的意見，針對評鑑制度進行檢討與修正，暫停第二週期評鑑的腳步。

(二)代結語：兩種評鑑結果之比較

 由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所進行的評鑑「高教評鑑」報告書與台灣高等教育學會做製作的評鑑結果出現兩極化的差異，後設評鑑結果是「七成的受訪者肯定評鑑改善系所品質」，確實有許多可以對比，以供高教先進深思之處。首先，高教評鑑中心後設評鑑是由「台灣高等教育學會」執行，這個機構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的董事人員重疊，有球員兼裁判之虞，而台灣高教產業工會則由大專院校教員工組成，屬真正第三中立機構；其次，「台灣高等教育學會」對於問卷的發放與施測對象是以學校管理階層為主，由學校統一回收問卷，問卷信度極度可議，台灣高教產業工會則是由基層教師匿名主動上網填答，可信度高；在問卷內容設計上後設評鑑採取的是簡單的贊成/不贊成二分量表，測量的效度根本不足；高教工會問卷兼具質化與量化問題、具正面與反面提問，量化題型採取Likert scale五等份量表，較具效度。

 此兩類後設評鑑的差別，一方面反映了管理階層與基層教師對於評鑑制度評價的落差，另一方面彰顯了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在評鑑文化中所呈現的「造假精神」，這也是台灣的評鑑制度無法真正形成具有公信力的機構，讓評鑑制度發揮提昇研究與教學品質的重要因素。

 大學不是企業，應該具備大學自主的理念，即使是企業，也該發揮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從對於勞動者的工作權保護、學生的受教權保障、研究的社會貢獻以及生態友善的校園環境…等的指標來執行評鑑。當前的評鑑制度已經成為教育部假評鑑之名，取代過去戒嚴時期政治黑手的介入，可以堂而皇之將白手套伸入校園中干預的路徑。透過週期性的評鑑制度，不僅創造了學術界偽市場競爭的環境，左右了學術研究的主題與節奏，甚至任意要求教師改變教學內容與方式，更可以隨意進入課堂指導大學教授教學，透過追蹤學生的就業成效，進一步定位系所興學的成敗。以績效主義掛帥的各層級評鑑制度，不僅嚴重干預校園學術自由，剝奪了學術工作者的專業創造力，損及教職員基本勞動權保障，整套評鑑的學術功利主義以及形式的造假文化，更根本改變了我們下世代年輕學子的求學與工作心態。因此，在未建立一套由下而上，合理與合法的評鑑精神與評鑑指標之前，應暫停當前的評鑑制度，以重建大學的精神。

表六 目前二種評鑑制度的評鑑機構與方法之比較

|  |  |  |
| --- | --- | --- |
|  | **高教評鑑中心後設評鑑** | **評鑑「高教評鑑中心第一週期評鑑」** |
| 評鑑機構 | 台灣高等教育學會 |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
| 研究對象 | 受評大學的校長和系所主管 | 大專教師 |
| 研究方法 | 問卷,有效樣本數為2,010份,受評大學的校內主管或教職員生，有效樣本數為1,511份 | 網路問卷, 大專專任教師18,000人, 1386人開啟問卷，有效樣本701份 |
| 調查時間 | 不清楚施測時間 | 2012年9月份 |
| 信度 | 由學校統一回收 | 網路回收 |
| 效度 | 主要採取簡單的贊成/不贊成二分量表 | 兼具質化與量化問題、具正面與反面提問量化採取Likert scale量表 |

**附錄一 歷任高教評鑑中心董事名單及背景**

表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一屆董事名單

|  |  |  |
| --- | --- | --- |
| 姓名 | 現職 | 任期 |
| 陳德華 | 教育部參事、教育部前高教司長 | 94.9.1~96.2.28 |
| 高強 | 前國立成功大學校長、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 94.9.1~96.5.2 |
| 鄭瑞城 | 前國立政治大學校長、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 | 94.9.1~95.7.31 |
| 張國保 | 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 94.9.1~95.7.31 |
| 劉兆玄 | 東吳大學校長、前行政院長 | 94.9.1~95.5.19 |
| 陳文村 |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中央研究院院士、特聘研究員、教育部科技顧問、顧問室主任 | 95.5.3~97.8.31 |
| 牟宗燦 |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世新大學校長 | 94.9.1~97.8.31 |
| 楊敦和 | 聖約翰科技大學校長、前輔仁大學校長、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 | 94.9.1~97.8.31 |
| 李文瑞 | 文藻外語學院院長 | 94.9.1~97.8.31 |
| 李成家 | 美吾華懷特生集團董事長、前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總統府國策顧問、國民大會代表、行政院政務顧問 | 94.9.1~97.8.31 |
| 黃崇仁 |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台灣半導體協會理事長 | 94.9.1~97.8.31 |
| 黃茂雄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 | 94.9.1~97.8.31 |
| 鄭天佑 | 中央研究院特約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 | 94.9.1~97.8.31 |
| 黃榮村 | 中國醫藥大學校長、前教育部長 | 94.9.1~97.8.31 |
| 石守謙 | 國立台灣大學對行史研究所兼任教授、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故宮前院長 | 94.9.1~97.8.31 |

表2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二屆董事名單

|  |  |  |
| --- | --- | --- |
| 姓名 | 現職 | 類別 |
| 何卓飛 | 教育部高教司司長 | 機關代表—教育部 |
| 陳明印 | 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
| 李嗣涔 | 國立台灣大學校長 | 機關代表—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 曾憲政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 |
| 李天任 | 中國文化大學校長 | 機關代表—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
| 黎建球 | 輔仁大學校長 |
| 谷家恆 |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 機關代表—私立技專院校協進會 |
| 陳振貴 | 嶺東科技大學校長 |
| 連勝雄 | 台灣電機電子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金仁寶集團董事長 | 產業代表—經濟部推薦 |
| 黃博治 | 中華民國全國工會總會理事長台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東穎惠而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王文淵 | 台塑關係企業董事長 |
| 陳舜田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顧問、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校長、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前理事長、前教育部顧問室主任 | 專家學者代表—自然科學類 |
| 郭為藩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社會系名譽教授、教育部常務次長，行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教育部長、師範大學前校長 | 專家學者代表—社會科學類 |
| 漢寶德 | 世界宗教博物館館長 | 專家學者代表—藝術人文類 |
| 劉維琪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榮譽講座、前高教司司長、國票金董事長、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寶華銀行董事長 | 專家學者代表—評鑑類 |

表 3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屆董事名單

|  |  |  |
| --- | --- | --- |
| 姓名 | 現職 | 類別 |
| 鄭瑞城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前教育部部長 | 專家學者代表 |
| 馬湘萍 | 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 | 機關代表—教育部 |
| 李彥儀 | 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
| 李嗣涔  | 國立台灣大學校長 | 機關代表—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 吳思華 |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 |
| 程海東 | 東海大學校長 | 機關代表—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
| 賴鼎銘 | 世新大學校長 |
| 谷家恆  |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董座 | 機關代表—私立技專院校協進會 |
| 朱元祥 | 樹德科技大學校長 |
| 黃瑞碧 | 兩廳院藝術總監、前教育部高教司司長、學術審議委員會執行祕書 | 專家學者代表 |
| 黃秀霜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校長、數位學習認證會委員、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8~ 9 屆委員、僑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
| 鐘聿琳 | 國立台北健康護理大學前校長/教授 |
| 簡茂發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前校長、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委員、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兼教育科常務委員 |
| 蘇慧貞 | 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前教育部顧問室主任、教育部環境保小組執行秘書、94-96年度私立大學院校整體發展獎助審查委員會委員、教育部永續學校專家技術小組委員 |
| 鄭光甫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統計中心講座教授兼主任、行政院教育部私立大學院校中程校務發展計劃審查委員、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委員、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委員、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概算分配小組委員、考試院典試委員、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員 |
| 戴曉霞 | 中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
| 卓永財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產業界代表 |
| 陳興時 | 榮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李成家 | 美吾華懷特生集團董事長前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總統府國策顧問、國民大會代表、行政院政務顧問 |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屆監事名單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現職 | 備註 | 任期 |
| 陳慧娟 | 教育部會計長 | 機關代表 | 100.9.1~103.8.31 |
| 胡志田 | 教育部會計室主任 | 專家學者代表 | 100.9.1~103.8.31 |
| 黃旭田 | 元貞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主任、教育部法律諮詢委員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私校諮詢委員會委員 | 專家學者代表 | 100.9.1~103.8.31 |

**附錄二、問卷資料封閉式問題結果分析**

|  |  |
| --- | --- |
| **（一）系所評鑑作業** | **24.85** |
| 1.我認為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以下簡稱評鑑）所設定的5大項目，44項參考效標是合理的。 | **32.75** |
| 2.我認為本系所因應評鑑所做的報告，客觀真實的呈現了系所現況。 | **37.00** |
| 3.我認為評鑑中心安排的實地訪評，可以有效的掌握系所的辦學品質。 | **22.75** |
| 4.我認為評鑑作業並不會干擾我的教學與研究。 | **11.25** |
| 5.我認為評鑑結果是真實可信的。 | **20.50** |
| **（二）評鑑委員的專業** | **27.35** |
| 6.我認為評鑑委員受過專業的訓練。 | **29.00** |
| 7.我認為評鑑委員不帶有個人主觀的意見。 | **19.75** |
| 8.我認為評鑑委員充分理解本系所的現況、優勢、困境與挑戰。 | **24.00** |
| 9.我認為評鑑委員提供了本系所發展的專業洞見。 | **28.00** |
| 10.我認為評鑑委員與本系所的關係是誠實與互信的。 | **36.00** |
| **（三）評鑑成效** | **25.05** |
| 11. 我認為此次評鑑有助於本系所建立教育目標與特色。 | **27.00** |
| 12. 經過此次評鑑，本系所已建立了自我改善機制並持續運作。 | **32.00** |
| 13. 我認為此次評鑑有助於本系所提昇教學品質。 | **24.25** |
| 14.經過此次評鑑，本系所已改進了課程規劃與設計。 | **35.50** |
| 15.我認為此次評鑑有助於本系所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19.75** |
| 16.經過此次評鑑，本系所已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 | **23.25** |
| 17.我認為此次評鑑有助於本系所教師的專業表現。 | **21.00** |
| 18.經過此次評鑑，本系所提昇了教師的素質。 | **19.25** |
| 19.我認為此次評鑑能增進本系所畢業生學以致用的機會。 | **16.00** |
| 20.經過此次評鑑，本系所已建立與畢業生長期聯繫的機制。 | **32.50** |
| **（四）總體評估** | **19.70** |
| 21.總體而言，我對於第一週期的系所評鑑感到滿意。 | **22.25** |
| 22.我認為此次評鑑可以提昇台灣的教育品質。 | **16.50** |
| 23.教育部有投入心力追蹤本系所自我改善計畫與措施。 | **22.5** |
| 24.我認為高教評鑑中心是一個值得信任的機構。 | **21.00** |
| 25.我會繼續支持目前第二週期的評鑑施行。 | **16.50** |

1. 包含楊國賜（高教學會第一、二屆理事長，第三屆理事，評鑑中心第二屆監事）、戴曉霞（高教學會第一屆理事，評鑑中心第三屆董事）、陳德華（高教學會第一屆理事，評鑑中心第一屆董事）、簡茂發（高教學會第一屆監事，評鑑中心第三屆董事）、何卓飛（高教學會第二屆監事，評鑑中心第二屆董事）。 [↑](#footnote-ref-1)